

影视拍摄演员使用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聘用乙方参加《_____》微电影的制作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片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除片酬收入外不享有其他权利。
2. 拍摄时间：_____年___月（以通告为准）
片酬为：人民币____元整 / 天（元 / 天） 拍摄完成___日内支付乙方酬劳。
3. 乙方承诺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内容，演出形象及声音效果等一切与演出有关的因素，技术处理成电视广告的形式，用于商业获利性的广告活动中，无需再征得乙方同意。
4.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对衣着式样、发型及化妆的要求，提供乙方自有的普通服饰，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穿着，以适应角色的要求。
5.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，准时到达约定地点进行试镜，试装，配音并不收取多余费用。
6.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拍摄计划，按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拍摄现场，保持良好的待命状态并随时按指令演出，直至相关镜头完成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乙方同意更改拍摄时间。
7. 甲方保证本片中不含有任何粗俗、暴力、色情或其他不良内容。
8. 乙方保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参与任何对广告片产品有不利影响的大众传媒活动。
9. 乙方必须对表演相关信息进行保密，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以一切形式擅自披露，公布演出有关内容，以防止损害各方利益。如乙方违反前述承诺或保证而致甲方遭受诉讼、索赔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发生的费用，甲方有权利得到乙方的赔偿，乙方放弃抗辩权。
10.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保障，倘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任何一项规定时，其它一方有权依法提出诉讼。诉讼管辖地为本合约签订地人民法院。
11. 本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或在运输、制作过程中因技术或其它原因导致影像资料损坏，缺失，导致原有素材不可使用的情况下，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重新拍摄，甲方按原有片酬标准重新支付。
12. 本合同一式三份。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此合同书自签字之时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续签补充条款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

收款账户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及地址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